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 蕊 儀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860號），嗣被告於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294號），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甲○○知悉不合常情地收購、租賃或借用、收取他人之金融帳戶，並要求提供存摺、金融卡（含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用以從金融帳戶提領、轉帳款項之資料者，極可能係計畫以他人金融帳戶來收受、提領或轉帳詐欺所得等不法款項，並藉此製造該等不法款項之金流斷點，進而掩飾該等不法款項之去向，竟於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而在通訊軟體LINE使用名稱「Wei彥茹」之人（下稱「Wei彥茹」，無證據證明係未滿十八歲者【下述不詳人士均同】）透過通訊軟體LINE不合常情地要求其提供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而預見「Wei彥茹」極可能係欲使其提供之金融帳戶用於收受、提領或轉帳詐欺所得款項後，仍基於縱有人透過其金融帳戶實施向他人詐欺取財、掩飾詐得財物之去向等行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1年4月4日前之同月某日，前往雲林縣境內之某間統一超商，寄出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下稱本案第一帳戶）之金融

01 卡，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該張金融卡之密碼予「Wei 彥
02 茹」，因而容任「Wei 彥茹」使本案第一帳戶用於收受、提
03 領或轉帳詐欺所得款項。嗣不詳人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4 有，基於詐欺取財、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之犯意，於00
05 0年0月0日下午2時許，撥打電話向乙○○佯稱：因乙○○之
06 信用卡有連續刷卡之情形，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來解除
07 云云，致乙○○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5時12分許轉匯新臺
08 幣【下同】9萬元至本案第一帳戶，旋遭不詳人士持前揭金
09 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一空，進而掩飾前揭詐欺所得款項
10 之去向。嗣因乙○○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乙○○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
12 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13 理 由

14 一、證據名稱：

15 (一)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詢時之供述、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
16 白（警卷第11至13頁、偵卷第19至20、73至75頁、本院金訴
17 卷第49頁）。

18 (二)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37至39頁）。

19 (三)本案第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所提出其與「We
20 i 彥茹」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擷圖、告訴人之報案資料
21 （包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
22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23 明單等）暨其提出之轉帳明細、通話紀錄及通訊軟體對話內
24 容之翻拍照片等資料（警卷第21至35、49至51、55、59至89
25 頁）。

26 二、論罪：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1、本案應適用之有關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洗錢行為之定
29 義）」、「法律效果」及「偵審自白減刑規定」等罪刑相關

01 規定，於本案行為時，原分別規定如附表「舊洗錢法」欄所
02 示，嗣因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
03 正公布（均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而在本
04 案行為後，分別修正如附表「中間洗錢法」欄（此部分僅修
05 正「偵審自白減刑規定」）或「現行洗錢法」欄所示，經比
06 較新、舊法，本院綜合考量本案被告所幫助之正犯行為，均
07 該當「舊洗錢法」、「現行洗錢法」所稱之洗錢行為，以及
08 本案被告所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依
09 「現行洗錢法」，法定刑度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依「舊洗錢法」或
11 「中間洗錢法」，則均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2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不得科以超過普通詐欺取財罪（即
13 本案所幫助洗錢行為之特定犯罪）所定之最重本刑五年有期
14 徒刑，暨被告就其本案所為涉嫌幫助一般洗錢罪乙節，於偵
15 查中並未坦承犯行，故就「偵審自白減刑規定」部分，僅符
16 合「舊洗錢法」之規定，以及本案被告尚有幫助犯減刑規定
17 之適用等一切情形，乃認因本案適用「舊洗錢法」、「中間
18 洗錢法」或「現行洗錢法」所得宣告之最重主刑（即有期徒
19 刑）之最高度（註：依序適用法定刑、處斷刑【例如刑法分
20 則以外之加重、減輕規定】、宣告刑之限制等規定），在
21 「中間洗錢法」及「現行洗錢法」均僅有幫助犯此一「得」
22 減刑規定之適用而不符其他「必」減刑規定之情況下，參照
23 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所揭櫫「得減以原刑最高度
24 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等意旨，當均為有期徒刑
25 五年，而所得宣告之最重主刑（即有期徒刑）之最低度，則
26 以適用「舊洗錢法」之結果較短，故「中間洗錢法」及「現
27 行洗錢法」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本案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28 項前段規定，本案應整體適用「舊洗錢法」之上開罪刑相關
29 事項規定。

01 2、另在本案行為後，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
02 為，雖「中間洗錢法」有增訂第15條之2予以規範、在一定
03 要件下科以刑事處罰（「現行洗錢法」移列至第22條而酌作
04 文字修正），惟觀諸該規定之立法說明，可知立法者乃係因
05 幫助其他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方增訂該規定而就規避
06 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予以截堵，亦即該規定應係屬
07 另一犯罪形態，並無將原即合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
08 錢等犯行之犯罪，改以先行政後刑罰之方式予以處理之意，
09 且該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
10 錢罪之構成要件均不相同，而幫助詐欺取財罪之保護法益為
11 個人財產法益，與該規定所欲保護法益亦有不同，當非屬刑
12 法第2條第1項所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不生新、舊法
13 比較之問題，附此敘明。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5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7 (三)被告以提供本案第一帳戶予不詳人士使用之一行為，幫助不
18 詳人士實施向告訴人詐取金錢，以及掩飾所詐得金錢之去向
19 等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0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1 三、科刑：

22 (一)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3 者，減輕其刑，修正前（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
24 制法第16條第2項可資參照，準此，被告就其提供本案第一
25 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給「Wei彥茹」，容任「Wei彥
26 茹」使本案第一帳戶用於收受、提領或轉出不明款項，進而
27 涉犯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罪等情，雖未於本案偵查中承認犯
28 行，但業於本院審理程序中為認罪之表示，自應依修正前
29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01 定減輕其刑。

02 (二)本案被告係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且未實際參與詐欺取
03 財行為及掩飾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之洗錢行為，均為幫助
04 犯，審酌其所犯情節較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
05 為輕微，爰均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並於本案
06 對被告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而為處斷量刑時，與前揭
07 自白之減刑規定，依法遞減之，且併予審酌本案被告所犯幫
08 助詐欺取財罪亦有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犯罪在我國橫行多年，
10 社會上屢見大量被害人遭各式詐欺手法騙取金錢，並在匯款
11 至金融帳戶後旋遭提領或轉帳一空，故於政府機關、傳播媒
12 體不斷揭露及宣導下，若不合常情地提供金融帳戶給他人使
13 用，實可預見該金融帳戶可能被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
14 經他人提領或轉帳詐欺所得款項製造金流斷點，藉此掩飾詐
15 欺所得款項之去向及所在，詎被告既已預見上情，卻仍率然
16 提供本案第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給「Wei彥茹」此
17 一不詳人士，容任不詳人士透過本案第一帳戶來收取、提領
18 或轉出詐欺所得款項，進而便利不詳人士實施向告訴人詐欺
19 取財、掩飾所詐得款項之去向等犯行，自應予非難；惟考量
20 被告於本案行為前，未曾因刑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此有
2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且被告業就本案以
22 賠償金額6萬元等內容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此有
23 本院調解筆錄及告訴人之書狀在卷可憑（參本院金簡卷），
24 堪認被告已於事後填補本案所生損害，以及本案被告未實際
25 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責難性較小，暨被告終能於
26 本院審理程序中就本案犯行為認罪之表示，復酌以被告於本
27 院審理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參本院金訴卷第
28 50頁），以及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本案科刑所

01 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
02 金如易服勞役部分諭知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四、被告於本案判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04 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前
05 案案件異動查證作業資料等在卷可佐，其因一時短於思慮，
06 誤觸刑典，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與本案罪
07 質相同案件之虞，且被告業就本案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履行
08 完畢，有如前述，是本院綜合各情，認本案對被告所宣告之
09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10 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11 五、沒收：

12 (一)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3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於本案行為後修正之現行洗錢防
14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
1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6 之。」，而依該規定之立法說明，可知立法者係為避免經查
17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該等洗錢罪之犯罪客
18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始
19 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20 為人與否」而納入義務沒收之範圍，以澈底阻斷金流、杜絕
21 犯罪以及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是本案告訴人因遭不詳
22 人士詐欺而轉匯至本案第一帳戶之受騙款項，雖屬不詳人士
23 透過本案第一帳戶所掩飾去向之財物，惟考量本案被告所為
24 係基於幫助犯意而提供本案第一帳戶給他人使用，且該等財
25 物均業經不詳人士從本案第一帳戶內領出而未經查獲圈存、
26 扣案，不僅難認被告曾實際管領該等財物，被告現亦已無從
27 透過本案第一帳戶來管領、處分該等財物，故縱對被告宣告
28 沒收、追徵該等財物，顯亦不具阻斷金流之效果，參以被告
29 業就本案以賠償金額6萬元等內容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履行

01 完畢等情，本院乃認若於本案依上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
02 告宣告沒收該等財物，除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外，恐尚有過
03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適用上開洗
04 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財物。

05 (二)本案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提供本案第一帳戶之金融卡
06 及密碼等資料給「Wei彥茹」而實際獲有報酬等犯罪所得，
07 故無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8 追徵犯罪所得之餘地。至於本案被告所幫助之詐欺取財正
09 犯，雖有向告訴人詐得金錢，然共同正犯間犯罪所得之沒
10 收，並非一律由共同正犯負連帶責任，而須本於罪責原則就
11 各人實際分受所得部分為沒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
12 366號判決參照），故就僅係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加以
13 助力而無共同犯罪意思之幫助犯，自亦僅得沒收其實際所取
14 得之犯罪所得，無庸與正犯負連帶責任，方符罪責原則，是
15 本案亦無須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本案告訴人遭騙取之金
16 錢，併此敘明。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0 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本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易翔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宗儒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曾千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

16

修正事項	舊洗錢法	中間洗錢法	現行洗錢法
構成要件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未修正（同左）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法律效果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未修正（同左）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偵審自白減刑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